

The background is an abstract composition of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blue, teal, and grey. On the left side, there is a white oval shape that resembles a camera lens, with a yellow beam of light emanating from it and shining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page.

2027 攝影藝術博覽會

申請簡章
APPLICATION GUIDELINE

目錄 CONT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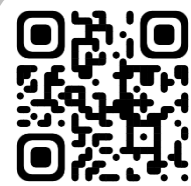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關於 ART TAIWAN SKM PHOTO	3
二、 展覽基本資訊	4
(一) 展期時間	
(二) 進 / 撤場時間	
三、 展區規劃	5
四、 參展申請事宜 (申請展位規格)	6
(一) 報名資格	
(二) 攤位費用	
(三) 報名截止日期	
(四) 標準攤位說明	
五、 申請流程	7
六、 參展重要日程	8
七、 展覽規範	9-11
(一) 參展申請	
(二) 參展獲准	
(三) 退展相關	
(四) 展位相關	
(五) 安全與保險	
(六) 智慧財產權	
(七) 管轄法院	



2027 申請報名



2027 展覽地點



2026 回顧影片



2026 精彩照片

「ART TAIWAN | SKM PHOTO 攝影藝術博覽會」

台灣攝影藝術的蓬勃發展，是台灣每一位攝影影像藝術創作者的共同目標。

「SKM PHOTO 新光三越國際攝影系列活動」於 2024 年擴大為「SKM PHOTO 攝影藝術博覽會」，每年吸引將近上萬名觀眾、攝影愛好者共同參與，除每年舉辦國際競賽獎掖攝影新秀外，更增設展演交流平台，建立完善攝影作品典藏制度，增添攝影藝術發展的全面性與多樣性，更期待透過百貨商場多元性的空間集結相關產業，讓攝影藝術得到更多迴響，並增進其市場潛力。

2027

年度主題

共域

Co-Domain

《共域》以「共享的影像空間」為核心概念，探討在不同媒材、科技與觀看方式交會下，攝影如何重新定義我們理解世界的方式。它並不是一個固定的地方，而是一種不同事物相遇、交流與共存的狀態。在這個共享的空間中，每個人、每項技術、每種觀點都彼此影響，也保有各自的特色。共生並非追求一致，而是在差異之中找到連結，在互相影響中共同存在。

2027 年攝影藝術博覽會以《共域》為主題，希望透過不同創作者的作品，邀請觀者重新思考：當世界不再只有單一的答案，影像如何讓不同的人、觀點與生活經驗，在同一個空間中相遇，並共同構築屬於這個時代的觀看方式。



展覽基本資訊

(一) 展期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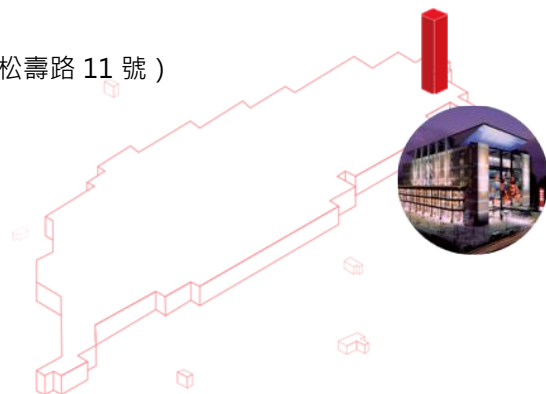
展覽時間：2027/03/18 (四) – 03/22 (一) · 共 5 天

展覽地點：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 A11 6 樓 (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1 號)

開放時間：11:00-21:30 · 週五、週六 11:00-22:00

(唯展期最後一日開放至 18:00)

台北信義新天地 A11



(二) 進 / 撤場時間

佈展時間：2027/03/15 (一) 09:00 – 03/17 (三) 18:00

木作進場：3/15 (一) 09:00-3/16 (二) 18:00

攤位進場：3/16 (二) 16:00-18:00 前

3/17 (三) 11:00-18:00 前

卸展時間：2027/03/22 (一) 18:00 – 03/23 (二) 12:00

攤位撤場：3/22 (一) 18:00-22:00

3/23 (二) 10:00-12:00 前 ※此時段如有需求請務必事先通知

木作撤場：3/23 (二) 09:00-18:00

※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變更之權利





展區規劃

國際 展區	01/ 國際攝影藝術交流展 以台灣為中心，集結世界各國之攝影愛好藝術家，透過雙向藝術交流的平台空間，打造一個讓每位攝影師展現作品及創意的一場國際交流盛會。
	02/ SKM PHOTO 國際攝影大賽得獎作品 一個為專業「攝影人」所創立的攝影視覺藝術平台，活動藉由攝影者以五張系列作品敘述一個主題，讓攝影者在創作時重新「解構」攝影視覺藝術的角度，思考作品的起承轉合，分解觀景窗中物件元素所構成的獨有視覺畫面，傳達具個人且完整的創作概念及視覺藝術風格。
台灣 展區	03/ 影像藝術邀請展 召集具代表性的攝影藝術家、影像創作單位及藝廊共同參與，透過多元展覽內容呈現攝影藝術的創作能量，串聯策展人、畫廊、評論家與收藏家等專業交流，打造兼具展示、對話與市場連結的平台。
	04/ 影像創作新秀展 為推廣台灣攝影藝術讓攝影愛好者有盡情發揮的舞台，邀請具潛力的影像創作者、攝影出版單位及相關創作團隊參與，提供作品展示、交流與推廣的平台，讓更多優秀創作被市場看見，帶動觀眾對台灣影像創作與攝影文化的交流發展。
	05/ 吳東興攝影贊助計畫發表展 2022 年啟動「夢想成真 II · 吳東興攝影贊助計畫」，每年提供 2 名，各 50 萬創作贊助金、新作發表與媒體宣傳計畫，讓台灣更多優秀攝影專才能擁有更實質的支持、勇敢作夢並且夢想成真！
交流 平台	06/ 影像論壇 透過專業的論壇讓更多攝影愛好者了解當代攝影美學與走向，同時提供攝影師訴說自己故事的空間，共創大眾廣泛交流的完美平台。
	07/ 攝影藝術市集 市集就像是人們日常生活的縮影，為回應當今多元且豐富攝影發展趨勢，集結不同的攝影出版社、書店和空間，體現過去到現在歷史攝影的本質發展。



若有任何問題，可透過以下方式連絡，我們將盡快與您聯繫，謝謝。

SKMC IG：@culture.skm

E-MAIL：culture@skm.com.tw

服務專線：0800-008-808 / 週一至週五 10:00-12:00；14:00-17:00

參展申請事宜

ART TAIWAN | SKM PHOTO 攝影藝術博覽會

申請截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（六）

1. 為兼顧博覽會之水平與參展效益，主辦單位將依據每年度藝術市場趨勢進行展區規劃，並同步修訂參展資格，以利持續開闢台灣攝影藝術成為華人指標性的活動，共同致力台灣攝影影像藝術蓬勃發展。
2. 主辦單位將依據遞交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核；審核結束後會發送入選通知獲 2027 SKM PHOTO 攝影藝術博覽會之展出資格。
3. 敬請詳閱並遵守本活動「展覽規範」各項細則

申請展位規格 | 影像創作新秀展

1. 申請資格：
 - (1) 攝影藝術家及影像創作者
 - (2) 藝廊、藝術機構、攝影工作室等單位
 - (3) 攝影器材、影像設備、輸出印刷及相關品牌
2. 展區規格：深 3 × 寬 4 × 高 2.42 公尺
3. 參展費用：TWD 40,000/場（含稅）

● 媒體宣傳

主辦單位將提供當年度攝影博覽會專刊內頁 1 面；參展證 3 個；貴賓票 20 張；當年度攝影藝術博覽會專刊 5 本；官方宣傳資源曝光（如：官網、粉絲頁、電子媒體宣傳版面、宣傳製作物等）。

● 人員配置

配合主辦單位通知之佈/撤展時間，並至現場執行佈/撤展；展覽期間配合百貨營業時間與相關規範，由參展單位派駐人員於現場進行銷售、推廣與管理。



基本配備

- 淨地空間約深 3×寬 4×高 2.42 公尺、招牌 1 式
[※□型或 L 型空間/白底牆面（尺寸如圖示，含標準施工乙式）](#)
- 投射燈 6 盞（含基本電力 500W）
- 插座 1 個
（110V/15A，固定放置右側牆面下方）
- 折疊椅 2 張、桌子 1 張。



申請流程

繳交 申請文件

截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 (六)

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參展單位是否進入第二階段之資格，參展方需於截止日期前，完成所有參展報名資料繳交作業，逾時申請恕不受理，敬請見諒。

遞交參展申請報名表：請確保繳交資料之真實、準確及完整

※繳交方式：主辦單位 E-mail：culture@skm.com.tw

- 申請單位、參展攝影師/藝廊基本資料 (含近年攝影師/藝廊展覽經歷)
- 申請參展之攝影師/藝廊介紹及作品清冊
- 參展攝影師個人照
(請提供 2-3 張；如以團體為單位報名，需上傳所有參展者之個人照)
- 參展作品圖檔 (請提供 5-10 張，檔案格式 JPG 畫質 300dpi 以上或 TIF 檔)
- 其他補充資料

主辦單位 審查

申請確認

完成報名後，主辦單位將寄發 E-mail 告知申請完成。若三個工作天內 (遇假日則順延) 仍未收到任何確認郵件表示報名尚未完成，請直接與主辦單位聯繫以確保完成申請程序。

申請獲准通知：2026 年 12 月 18 日 (五) 前

審核結果將以 E-mail 寄發獲准通知與相關資料繳交時程，敬請留意。(未錄取恕不再另行通知)

繳交 攤位費用

費用繳交截止日：2026 年 12 月 28 日 (一) 前

逾期將取消參展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

付/匯款注意事項

· 主辦單位收款帳戶：

銀行代碼：812 台新銀行 (0012 營業部)

戶名：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

帳號：001-10-023006-9-00

· 完成付/匯款後，請回填/傳匯款資訊至主辦單位 E-mail (culture@skm.com.tw)。

· 逾期付/匯款參展費用，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參展資格，名額將釋出由備取遞補。

繳交 攤位費用

參展展位設計圖：2027 年 01 月 08 日 (五) 前

以利後續展位安排等事宜，如逾期將取消參展資格，恕不退還任何費用。

參展重要日程

※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調整變更之權利。

※ 敬請於期限內繳交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期 限	項 目
2026/10/31 (六)	報名截止日
2026/12/18 (五)	申請獲准通知
2026/12/28 (一)	費用繳交截止
2027/01/08 (五)	繳交展位設計圖
2027/03/16 (二) 16:00 至 03/17 (三) 18:00	報到與佈展時間
2027/03/18 (四) 11:00 至03/22 (一) 18:00	展覽時間
2027/03/22 (一) 18:00-22:00	卸展時間

展覽規範

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及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稱主辦單位）所舉辦之「2027 SKM PHOTO 攝影藝術博覽會」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參展單位/攝影師/藝廊（以下合稱參展單位）同意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：

一、參展申請

1. 主辦單位將針對申請參展單位所提出之內容進行審核，並保有決定最終參展獲准權，且無義務說明未獲准之原因。
2. 參展單位應確保遞交之資料真實、準確及完整，且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。
3. 完成報名申請與遞交申請文件不代表獲得參展許可，敬請詳閱第 6 頁「參展申請事宜」之說明；申請之參展內容須為攝影創作相關作品。
4. 申請參展單位完成報名與遞交申請文件，即視為已知悉及同意遵守本活動之規範。

二、參展獲准

1. 獲准參展單位以主辦單位寄發之獲准通知 E-mail 為準，並於指定時日內完成參展費用付/匯款，始確定獲得參展資格，逾期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展資格。
2. 獲准參展單位如須更換參展相關內容，須另支付新台幣 5,000 元的二次審核費用，如主辦單位不允許更換，參展單位應依照原內容參展；且二次審核之參展攝影師數量不得超過原審核數量。
3. 如經審核獲准參展之申請資料與實際展出內容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規定期限內改正，逾期、無法改正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，恕不退還任何費用，如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4. 主辦單位將依博覽會展場整體規劃及獲准參展單位提交之申請內容，進行合適的展位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5. 參展單位須自行辦理展品進出口、通關等手續（如有），若於展覽期間售出/典藏展品，參展單位須依法開立參展單位名義發票/收據予消費者，並須依法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相關稅務。

三、退展相關

1. 如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等因素，嚴重影響展覽正常作業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延期、縮短或取消展期，且恕不退還任何費用或其他賠償。
2. 若因政府法令、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展覽無法辦理，主辦單位將於扣除 10%手續費後，退還參展費用予參展單位。

3. 若獲准參展單位未遵守本活動之規範及安全，違規、逾期、無法改善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並得以重新分配展位給其他獲准參展單位，且恕不退還任何費用。

四、展位相關

1. 正式佈/撤展及展期，將於獲准通知 E-mail 及參展手冊中公佈。
2. 參展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佈/撤展，不得於展覽結束前提前撤場；展期內須安排適當人員配合佈/撤展及全程參與展覽（顧展之責）。
3. 參展單位未能於時間內完成撤展時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撤展，且參展單位須負擔新台幣 5,000 元之撤場委託費用，現場展品及物品任由主辦單位處理。
4. 參展展位大小、位置等安排、配置、規劃與對外開啟之面向，均以主辦單位公佈之平面配置圖為準；展覽前基於維護整體展場之完善規劃，主辦單位有權重新安排展出位置及展位大小。
5. 參展單位僅得使用所分配之展位，不得分租、轉租或與任何單位共享展位空間，違反此規範者，主辦單位有取消其參展資格之權利，且不退還任何費用。
6. 主辦單位將依展場整體設計進行統一規劃及搭建。展位內設計及吊掛須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。
7. 展位設計須符合展場安全規範並與大會整體氛圍一致；主辦單位有權進行調整、禁止、拆除結構不當、任何牽涉到公共安全疑慮之施作或不符博覽會形象之設計。
8. 參展單位所展示、陳列之作品或其出版物，均不得含有色情、暴力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；境外出版物須提供完整合法進口手續之證明文件，方可販售。
9. 會場燈具、硬體設備的配置，以主辦單位公佈之實際平面設計圖暨設備表為準。
10. 參展單位於展位施工過程中，須遵守主辦單位所訂之施工規範，不得使用黏膠、膠帶或其他可能損壞場地或影響展場安全之材料與方式。若需特殊施工安排，須先經主辦單位同意。若有損壞，參展單位需負擔新台幣 5,000 至 30,000 元以下維修費用。
11. 為保持良善觀展品質，主辦單位將提供大會休息區及提供公共空間（含走道）之清潔，參展單位請勿於展位內飲食並確保展覽期間展位整潔之責任。
12. 參展單位之清潔工作應於每日展覽開放前完成。

五、安全與保險

1. 佈/撤展期間及展期間展品運輸、倉儲及海關服務均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。
2. 主辦單位僅提供展覽會場建築物之保全警衛服務，參展單位須自行投保及負擔參展期間所有展品/設備/

延展運輸之損害與遺失保險，內容包含火災、偷竊、搶劫、損害、水損、運輸過程中造成之損害等足額保險，期程需涵蓋展品進入展場後搬運、公開展覽與佈/撤展期間。

3. 為維護展覽安全與秩序，未經主辦單位許可，不得任意移除任何展/物品，如欲將展品攜出展場者，須出示有蓋主辦單位印章之攜出單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後使得放行。
4. 佈/撤展與展覽期間，參展單位之工作人員須憑藉施工/參展證進出場。
5. 主辦單位與主辦方工作人員，不對參展單位、其相關人員、其展/物品之損害負責。
6. 因應展場投射光源的視覺呈現與全展用電安全考量，未經主辦單位許可，不得擅自攜帶、安裝電力設備，如有違規將進行拆除，如無法改善者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合作。
7. 展期相關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措施，將依政府最新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智慧財產權

1. 參展單位保證參展作品、售出作品、提交主辦單位之圖文資料，不得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；如有侵害，參展單位應承擔一切責任並賠償損害。
2. 主辦單位不需支付參展單位任何權利金，得無償以攝影及出版畫冊印製其他文宣等方式，重製與參展單位協議之展品及圖文資料，製作本活動宣傳品。

七、管轄法院

1.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協議補充之。
2. 本活動如有爭議無法達成共識時，以中華民國為準據法，並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